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制度制定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（2025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，同时结合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审核机构
1	福瑞医科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	制定	董事会
2	福瑞医科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	制定	股东会

上述第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相关制度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